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公司氢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氢美”）下属全资子公司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氢美”）以及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燃料”）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鹏飞氢美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对沁源氢美增资 18,000 万元、对聚能新燃料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沁源氢美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聚能新燃料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沁源氢美和聚能新燃料仍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资前，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	长治聚能	投资新设	2023-10-30	1,000	100%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2	武乡聚能	投资新设	2023-10-31	1,000	100%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3	鹏飞氢美	投资新设	2024-01-15	5,000	51%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沁源氢美	投资新设	2024-01-17	2,000	51%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5	聚能新燃料	投资新设	2024-01-17	1,000	51%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6	鹏飞氢云	投资新设	2024-01-17	500	51%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7	120MW 光伏发电制 2000 吨/年绿氢项目	投资新建项目	-	-	-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①“聚能（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治聚能”；②“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乡聚能”；③“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鹏飞氢云”。

公司新设鹏飞氢美及投资新建“120MW 光伏发电制 2000 吨/年绿氢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沁源氢美增资 18,000 万元，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对聚能新燃料增资 4,000 万元与公司前 12 个月对外投资金额累计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沁源氢美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92MAD8QJB60G
-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7日
- 5、 法定代表人：许明
-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乔龙沟村
-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鹏飞氢美	2,000	100%	20,000	100%

10、沁源氢美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 聚能新燃料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D8Q4GP7X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24年1月17日
- 5、法定代表人：许明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振兴街道办事处永福苑小区12号楼一层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鹏飞氢美	1,000	100%	5,000	100%

10、聚能新燃料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鹏飞氢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沁源氢美、聚能新燃料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沁源氢美、聚能新燃料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提高沁源飞氢美和聚能新燃料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有助于推进公司“120MW 光伏发电制 2000 吨/年绿氢项目”的项目建设和氢能终端应用场景布局等绿色能源业务的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实现公司战略和目标。增资后，沁源氢美、聚能新燃料仍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鹏飞氢美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公司及关联人共同对鹏飞氢美增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